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7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相關公告共2份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段330號

承辦人：許雅晶

電話：(02)87329686#29754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218@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本處規範布置業者管理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6月24日北市儀輝字第1090624號函。
- 二、因應本處二殯二期工程期間，館內空間限縮，爰為管理布置推車，本處業於108年9月23日及109年3月30日召開二期工程期間禮廳佈置推車管理會議並辦理推車委外招標事宜，亦於109年5月13日出席本市議員協調會，並依前開相關會議結論，修訂及公告「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第二殯儀館推車使用說明」等規定(如附件)。
- 三、推車委外廠商於109年4月1日起提供推車租借服務，降低業者自行攜帶推車之不便，亦提升整體治喪環境品質，大幅減少推車隨意棄置之情形，爰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應遵守「卸貨停車不得逾30分鐘」、「使用私有推車不得堆置館內」等規定，以維館內停車秩序及治喪品質。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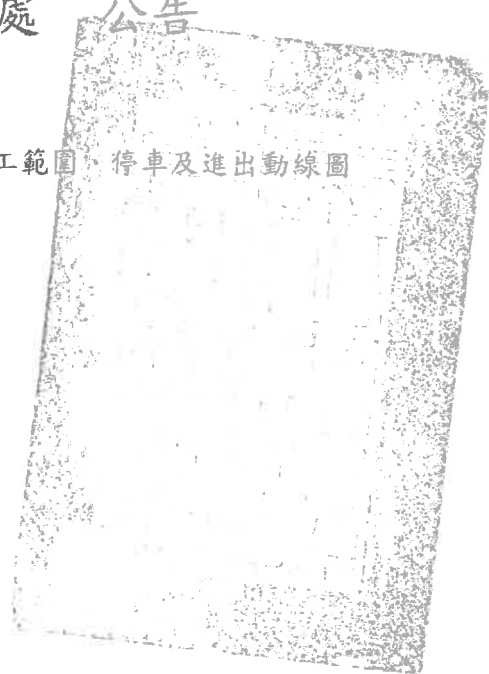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58672號

附件：1090519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停車及進出動線圖



主旨：公告修正「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禮廳布場車輛臨時作業區（如圖示藍色區域），僅供景仰樓1樓禮廳布置車輛臨停卸貨使用（限停30分鐘，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請由至景仰樓志工服務區旁斜坡道至各禮廳；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僅供景仰樓2、3樓禮廳及真愛室1、2、3佈置車輛臨停（限停30分鐘，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前開布場車輛僅得停放卸貨區域。
- 二、治喪民眾、載送食品花籃、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休旅車及廂型車請停放一般汽車格位，禁止停放上開臨時作業區及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
- 三、公務臨停區（如圖示紫色區域）僅供公務車輛臨停使用，非公務車輛不得停放。
- 四、自即日起第二殯儀館側門旁巷道將調整為汽機車雙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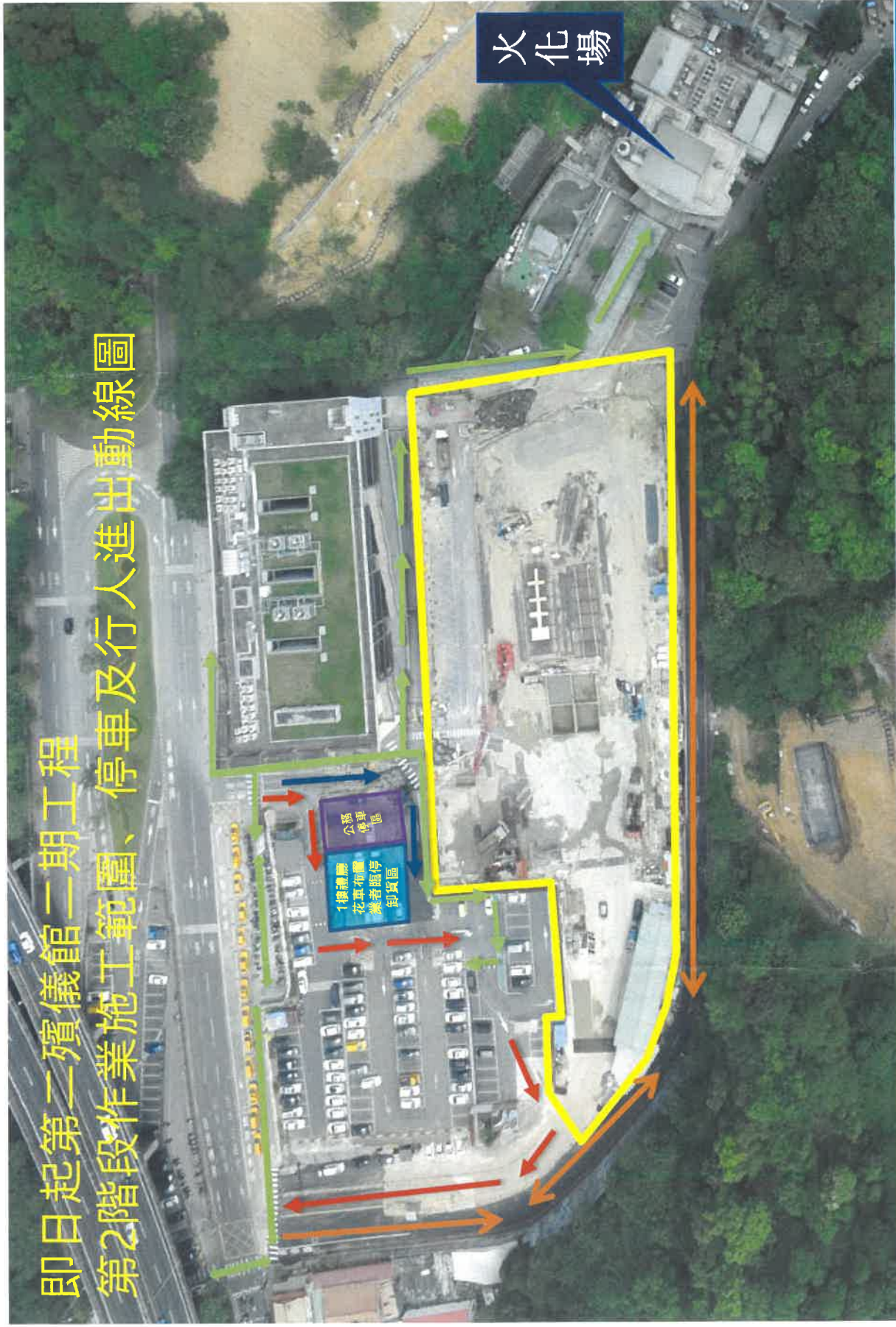
入，欲前往火化場車輛請由該巷道進入。

五、違反本規定者，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

六、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原本處109年4月24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45512號公告修正「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自即日起廢止。

處長 洪進達

即日起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 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停車及行人進出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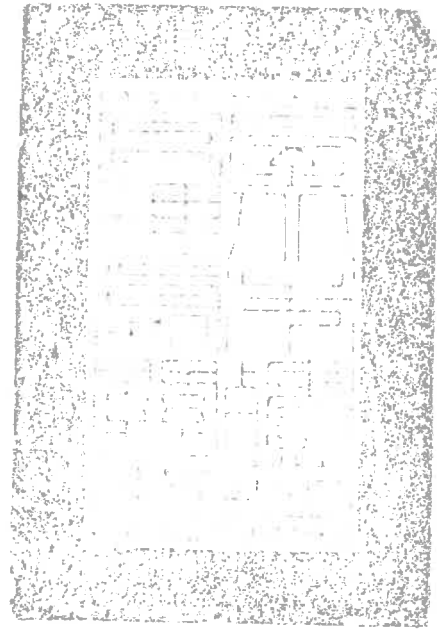
- 圍籬範圍： ————— 行人動線： —————
- 一般車輛臨時停車線： ————— 往火化場動線： —————
- 殯儀、禮廳布置業者車輛動線：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41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第二殯儀館推車使用說明」。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貨梯廊道側，以標線區別)、1樓(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以標線區別)、2樓(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以標線區別)、3樓(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以標線區別)。
- 二、本處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僅供放置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其餘場所禁止放置私有推車及物品。
- 三、使用本處委外管理廠商推車須先至登記處租借後方可使用，推車使用完畢應自行歸回登記處，不得隨意丟置於禮廳或其他場所。
- 四、禮廳告別式進行中，禁止將推車放置於禮廳前或天井間，告別式結束(發引火化)前10分鐘始得暫放，下一場次告別式開始即不得放置(交換場物品亦同)。
- 五、違反前述規定，任意堆置、存放推車或其他物品，造成場域凌亂，影響秩序維護者，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

例第24條規定裁罰。

六、本公告於公告日實施，原108年10月4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2739號公告於同日廢止。

處長 洪進達